

冶河井陘县孙庄大桥至县界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冶河井陘县孙庄大桥至县界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冶河井陘县孙庄大桥至县界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冶河井陘县段，涉及井陘县孙庄乡北防口村、洛阳村、北王庄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1）桩号 20+429~23+529 河段主槽进行清淤，长度 3.1km。
（2）在不改变河道走向的基础上，保护两岸耕地，桩号 20+429~21+192 河道左岸修建护地工程，冶河左岸北防口村段护地工程(1.2km)、冶河右岸北王庄村段护地工程(0.8km)。（3）冶河灌区四干渠上延工程，长度 0.7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井陘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井陘县微水镇建设南路 57 号

联系人：高雪青

联系电话：0311-82022335 邮 箱：jxsl2026@163.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7LAg_v1bvrnbWv4b_fNtQ 提取码:t2ci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 2.可自行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
- 3.可打印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